

太原理工大学科级干部调整和补充选任 工作方案

为加强学校干部队伍建设，实现干部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保证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经研究决定对科级干部进行调整和补充选任。为保证科级干部调整选任工作的顺利进行，充分调动科级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上级党组织和校党委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的有关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好干部的标准，严格按照上级党组织和校党委关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有关规定，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群众公认、注重实绩，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把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师生信得过的好干部调整选拔到科级干部岗位上来，建设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作风正、密切联系师生的科级干部队伍，为学校“双一流”建设提供组织保证。

二、调整选任原则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办事原则，坚持民主公开、人岗相适原则。

三、调整和选任的职位、程序

(一) 职位：全校处级单位现有的科级空缺职位。

(二) 程序：空缺职位优先在现任科级干部中平级调整；
剩余职位区分情况分批次进行补充选任。

四、任职条件和资格

(一) 基本条件

1、政治素质好。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理想信念坚定；

2、规矩意识强。坚守政治规矩，坚持依法办事，坚持群众路线，坚守道德规范；

3、执行能力强。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强烈的服务意识，能在处领导的指导下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工作实绩突出；

4、业务水平高。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具有相关的管理工作经历，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有较强的文字、口头表达能力，具有指导科员、办事员工作的能力；

5、集体观念强。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有大局意识，善于听取不同意见。

(二) 资格条件

1、新提任科级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以下简称“以上”，均含本级或者本数)学历，在职在岗，身心健康，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年龄一般在50岁以下（工作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2、提任副科级职务(副科长、副主任科员等)，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4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 2)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2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 3)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1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3、提任正科级职务(科长、主任科员等)，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有副科职级，任职3年以上；
- 2)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4年以上工作经历。

4、有校外工作经历的干部，在提任科级职务时，应当在本校工作1年以上。

5、党群部门科长(主任)、党委(直属党总支)秘书及学院党政办主任、学工办主任、团委书记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

6、教辅单位和重点科研机构科级干部需有中级以上职称。

7、特别优秀的人才或工作岗位特殊的，可以申请破格提拔。

8、业务性很强的用人单位在坚持以上基本条件和资格条件的前提下，可根据岗位职责的要求提出细化的岗位条件。

9、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5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可任主持工作的副科长。

五、方法与步骤

(一) 平级调整

调整原则：在同一职位任职满10年的优先调整；鼓励机关干部向教学、科研、服务一线流动；鼓励机关各单位之间互相流动；鼓励40岁以下干部到基层或艰苦单位任职。

平级调整按以下步骤进行：

1、公布空缺职位和条件

2、个人自荐

3、提出建议人选

根据报名情况，各处级用人单位召开领导班子会议或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建议人选，征求分管（联系）领导意见后，报校党委组织部。

4、研究决定

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并征求有关人员及领导意见后，召开部务会议研究确定任职人选。

5、行文宣布

党委组织部负责行文，各处级用人单位组织会议宣布。

（二）补充选任

基本程序按照中共中央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方案备案和公布。处级单位根据本方案要求制定空缺职位科级干部选任实施方案，报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备案后公布。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职位（经组织部审核确定）、职位条件、选任程序及时间安排、民主推荐的参加人员等。

2、报名和资格审查。符合选任条件的干部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太原理工大学科级干部自荐表》（见附表），向用人单位党委（直属党总支）报名。所在单位党委（直属党总支）会同有关部门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报名结束后，报名情况应在本单位公开。

3、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含会议推荐和谈话推荐）由用人单位所属党委（直属党总支）在本单位组织进行。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范围：学院为副科级以上干部、中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和学院机关工作人员；其他管理服务等单位按照知情度、相关性原则确定。参加会议推荐的一般不少于30人，人数较少的处级单位，除全体干部外，需扩大参加推荐的人员范围（如管理服务对象、相关部门代表等）。参加谈话推荐的人员范围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报名人员与用人单位不属一个党委（直属党总支）的，报名人员所属党组织也应组织一次民主推荐，推荐结果供用人单位参考。

4、确定考察对象。各处级用人单位根据民主推荐、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召开处级单位领导班子会议（学院为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5、组织考察。由处级用人单位所在基层党委（直属党总支）负责。考察时须在本单位发布考察预告。考察组至少由2名以上成员组成，通过个别谈话、查阅资料、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对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表现、特长以及主要缺点进行全面、客观、准确的了解。考察结束后要及时形成书面考察材料。

6、酝酿建议人选

综合考察情况和各方面意见，各处级用人单位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征求分管（联系）领导意见后，召开处级单位领导班子会议（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任用建议，并按规定格式书面报校党委组织部（具体要求另发）。

7、研究决定

校党委组织部审核考察对象档案，填写《干部任前档案审核确认表》（一式两份），书面征求纪检、计生等有关部门意见，并向分管领导汇报。在此基础上，召开部务会议，研究决定拟任人选。拟任人选在处级用人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报学校科级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8、行文和宣布

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行文，各处级用人单位组织宣布。

六、其他

1、党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组成专门工作组，全程指导科级干部的调整和选任工作；校纪委办公室负责监督选任工作，受理有关举报。

2、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长期在基层一线和艰苦环境中工作的干部。

3、报名人员、参与推荐人员及工作人员违反《太原理工大学党委关于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严肃纪律要求的若干规定》（校党[2015]39 号）及其他干部选任规定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

太原理工大学科级干部自荐表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岁)	一寸红底照片
民族		籍 贯		出生地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健康状况		
专业技术职务及评聘时间		熟悉专业有何专长				
学 历 学 位	全 日 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职 级			任现职级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任现职时间			
联系 电 话		办公室:	住 宅:	手 机:		
自荐职位名称						
自荐理由						
是否服从组织安排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单位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主要学习简历					
主要工作简历					
奖惩情况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 说明：1、自荐职位只限填报一个志愿；
 2、时间填写准确到月；
 3、本表单张正反打印，纸质电子各报一份。